郑州市中原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中原教体〔2017〕17号

中原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各学校：

现将《中原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校（园）工作方案(纸质)于4月21日前报局相关科室备案，电子稿发相关邮箱。

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报安全科邮箱zyqaqk@126.com。（联系人：樊万春，联系电话：67619959）

民办各学校报民办教育科邮箱zyqmbjy408@163.com。（联系人：史宏伟，联系电话：67631705）

中原区教育体育局

2017年4月11日

中原区教育系统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教安〔2017〕21号）要求，中原区教体局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有效落实系统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教体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吴晓昊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传递等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也要参照成立相应领导组织，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责任分工

（一）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安全科为学校消防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并负责协调、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教育、演练等工作；民办教育科负责区管民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演练工作；发规科负责局属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建筑和在建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也应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并明确若干名工作人员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四、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五项工作制度。

（一）定期抽查制度。教体局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可与其他检查同步进行），发现隐患和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督促学校整改消除。

（二）分析研判制度。教体局结合日常检查和火灾情况，每半年分别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拟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

（三）教育培训制度。教体局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人，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消防工作水平和消防安全意识。

（四）责任告知制度。教体局每年分别与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年终组织考核验收，兑现奖惩。

（五）督导问责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消防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范畴，教体局每学期分别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隐患整改超期或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

（二）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还应当落实“六加一”措施，即：每月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每月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每半年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每年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每年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自觉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六、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4 月）

1.成立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成立达标创建活动领导机构，明确负责领导、责任部门、主责人员及工作联络人，制定运行机制，实体化运作达标创建工作。

2.全面动员。各中小学、幼儿园制定达标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标准、时限、措施等内容，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3.全面培训。教体局将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分别组织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教育系统标准化

管理达标创建的思路、任务、标准、措施等，切实培养一批抓工作的“明白人”。

（二）自身建设和试点培育阶段（2017 年 9 月）

1.各中小学、幼儿园以文件、会议纪要或记录等形式，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五项工作制度。

2.组织开展试点培育，确定部分学校为试点，率先形成可以在全系统推广的系统标准化管理经验做法和长效机制。

（三）全面开展达标创建阶段（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年底前，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体局倒排工期、强化措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通报讲评，全力推动达标创建活动。

（四）检查验收阶段（贯穿达标创建全程）

1.区教体局督促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照工作标准进行自查自评，达到建设标准的即可申报验收。

2.对申报验收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3.该项工作纳入 2017 年度消防工作考评。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部署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讲话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

设、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有效措施，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范畴，同安排、同部署、同考评。

（二）明确责任，分类推进。学校是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的主责单位，学校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建设标准，具体细化分解责任，明确任务、方法、进度、时限和奖惩，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本校（园）具体情况，主要结合公安消防部门，有步骤、有计划的分类推进。

（三）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学校要通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推动本学校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机制，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现消防安全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全面提升学校自防自救能力和水平，切实夯实学校消防安全根基。

附件：中原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附件：

中原区教育系统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市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中原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原区教育系统辖属的局属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使用。

第三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岗位负责人，明确各级各岗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本校（园）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认真填写并妥善保存消防档案材料，随时备查。

第四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对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二章 工作档案标准化

第五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防基本情况档案。包括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数量、位置、使用性质等情况；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

（二）消防法律文书档案。包括本校（园）消防审核、验收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等法律文书；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三）人员组织档案。包括本校（园）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各类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作人员情况；消防奖惩情况机制。

（四）灭火疏散档案。包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志愿消防队员名册、岗位职责、个人装备配备情况；火灾记录。

（五）宣传与培训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员工岗前培训及集中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六）隐患排查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记录；消防重点部位值班记录；隐患发现和整改记录。

（七）“户籍化”档案管理。包括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档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档案。

第三章 消防设施标识化

第六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与保养，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

第七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在校园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路线指示图；并张贴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安全逃生的宣传海报及警示标语。

第四章 宣传培训常态化

第八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将消防宣传教育列入日常管理、宣传教育项目。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运用校园网、校内广播及宣传栏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使消防宣教工作常态化。

第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员工的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应组织新上岗员工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参加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师生员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知识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第十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员工通过消防安全培训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二）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

（三）掌握本校（园）、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四）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五）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第五章 预案演练正规化

第十一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三）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四）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十二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或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有住宿生的学校，必须安排宿舍楼的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程序与内容。在进行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保留相应的影视资料。

第六章 隐患查改规范化

第十三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制定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操作规程，并按下列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一)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部位可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内容包括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外观、数量是否缺损、是否有吸烟、违规用火用电等动态隐患问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畅通，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二）每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消防巡查记录及重点部位值班记录是否规范，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安全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有效情况，消防水源情况。

（三）消防安全标示被遮挡、覆盖、损坏的，应立即恢复正常状态。

（四）在检查、整改、复查等环节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检查人、被检查负责人、整改负责人、复查审核人在复查合格后均要签字。

第十四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及时将存在的隐患上报本校（园）的消防安全主管人员，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主管人员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负责人员，并申请及落实隐患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引发火灾将严重危机人身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上级主管部门，寻求帮助。

第十五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消防安全值守，对值班巡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报告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组织落实防范措施，并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要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七章 考核奖惩制度化

第十七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严格制定实施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评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将通过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行政管理手段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部门将通过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各校（园）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章 特定管理

第十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将下列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体育馆、阶梯教室以及其它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展览室、档案室、文物古建筑；

（三）供水、供电、供热等系统；

（四）实验室、财务室、计算机房、监控室、消防中控室；

（五）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六）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中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重点部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值守。

第二十条 在各中小学、幼儿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等大型活动和展览，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二十一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新建、扩建、装修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的招标和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四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遵守本规定，主动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检查指导，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措施，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中原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印发